**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

**一、工程概况**

1、招标单位：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招标地址：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68号1601室

3、项目名称： 杭州长龙领航城住宅项目户内（除6#楼外）五标段精装修工程

4、项目地址： 杭州

**2、招标范围**： 杭州长龙领航城住宅项目户内（除6#楼外）五标段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 电线 。

**3、投标单位资格：**具体资格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满足此资格才能对本工程进行投标。投标单位必须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具有履行标的义务技术能力、财务能力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合同主体资格，资质资格。**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一旦通过招标人资格设审查的投标人，将在投标报价上具有同等地位，在详细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能力不再给于评判**。

**4、投标费用投标单位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包括投标书编制、寄(送)标书的费用。**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包括：

5.1.1投标单位须知

5.1.2附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二、投标函(格式)

三、供应量汇总单

5.2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要求。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若提交的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响应，那么投标单位将承担其风险，并根据第16和19款规定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单位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6.1.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6.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二；

**\*6.1.3投标价格表，格式见附件三并注明价格组成和价格分析明细；**

6.2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出即表明投标单位已经充分理解，完全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确认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单位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7、投标标书编写**

7.1投标单位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标书(格式)、全部附件、表格及其第8款所要求的文件。

7.2投标单位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7.3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单位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证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7.4投标文件中一般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字，若有修改须有签署投标文件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7.5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逐条作出响应，明确表示能否达到，对能达到的，应明确说明实施措施。

7.6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增加、删除或更改，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各项条款。

**8、投标价格**

8.1报价采用备注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该单价包括产品出厂单价，运输费用，包装，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9、投标货币**:投标标书(格式)、投标价格表中的报价应用人民币表示。

**10、投标单位资格的声明文件**

10.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2 投标单位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到达招标单位要求：

10.2.1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组织能力。

10.2.2 投标单位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和技术条件要求中规定的保养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11、生产质量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条件**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商须提交证明其生产质量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的声明文件。

11.2 生产质量的合格性和辅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1.2.1 产品的主要技术和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及相关样品。

11.2.2 一份说明所有细节的清单。包括：采用材料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相关检验报告。

**12、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天为投标有效期。

13.2若遇特殊情况，业主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

**14、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以信封密封。技术标，报价清单（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

14.2 信封应为投标专用信封。

14.2.1 注明项目名称，规定的开标日期前“不准启封”字样。

14.2.2 派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招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14.2.3 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信封未按规定递交、密封和标注，业主方对投标文件的误寄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业主方可拒绝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

**1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送交至开标现场。

15.2 根据招标方拒绝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16、无效的投标**

16.1 投标文件未密封；

16.2 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

16.3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16.4 未提供投标函；

16.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和签字；

16.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16.7 在招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并未明确那个报价有效；

16.8 电报报价；

16.9 公开开标时，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6.10我司寻求合理价格，任何存在不合理竞争的低价和高价都视为废标，在议标过程中严禁出现价格跳水现象，如若出现价格浮动上涨或下降20%，将直接除去此次参与资格，如若连续出现三次跳水现象将取消三个月的投标资格。**

**\*16.11任何有暗箱操作的一经发现立即废标，并追究相应公司的责任，取消以后的参标资格，直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7、开标**

17.1 招标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7.2 招标方自行组织开标，查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包括：

17.2.1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2.2 检查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17.2.3 检查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7.2.4 检查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17.2.5 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总价等。

**18、对投标文件的评议**

18.1 初评，初评包括以下：

18.1.1 检查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18.1.2 检查投标报价是否具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有投标人公章；

18.1.3招标方在评标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投标单位相关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并对投标书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

18.2招标方按第17款规定对被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进行详细评价。

18.3中标单位的确定是根据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工程保证措施各方面因素综合评定的结果。特别提醒各个投标人，投标人本身的能力只做为资格审查的内容，各个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通过以后，将一同视仁，对候选人的排名将不产生任何影响。

18.4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合理低价为为中标候选人。但对非中标单位未中标的原因招标方不予解释。

**1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开标后，将检查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检查投标报价是否具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有投标人公章，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经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改。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修改。如投标商不接受上述修改，招标方有权按14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9.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议前，招标方将决定每一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3 实质性的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权，技术上不响应，不再对商务进行评判。

19.4 重大偏离或保留权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从承包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商的义务。而该重大偏离或保留权将影响投标商的竞争地位(视作废标)。

19.5 招标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补充证据。

19.6 招标方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议**

20.1招标方将按第19款规定对被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进行评标。

20.2 评标是招标方的责任和权力，为集思广益、公平竞争，招标方将邀请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小组。

20.3 招标方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和服务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0.3.1中标以后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

20.3.2 所采取的技术措施是否满足技术条件要求。

20.4 中标商的确定是根据评标标准所列各方面因素综合评定的结果。

20.5 原则上在商务和技术同等条件下报价最低的投标商中标，但对非中标单位未中标的原因招标方不予解释。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商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1.2澄清的书面资料必须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与投标资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22、保密原则**

22.1 从开标日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投标商以任何办法去影响招标方进行投标评议或授予合同工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废除。

23、中标通知

23.1 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招标方将书面通知中标商其投标被接受。

23.2 在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方将通知落选的投标商其投标未被接受，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成立。

**24、签订合同**

中标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方按中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1. **评标标准请参阅本相关须知。**